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受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投资项目服务中心执行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1、负责高新区（新市区）行政区域内核准、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行政检查。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4.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

问题。

四、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两年，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二）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委托内容进行修改，重新签订委托书后，原委托书失效。

（三）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一份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高新区（新市区）发改委
（国动办<人防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